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鎮山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鳳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東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顏皇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阡發導管工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
建字第72號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
訴人之上訴（含本訴及反訴），其中本訴部分：上訴人東成土木
包工業有限公司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921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反訴部分：上訴人鎮山土木包工業
有限公司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1萬9503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527元，上訴人東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之
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萬1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15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2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